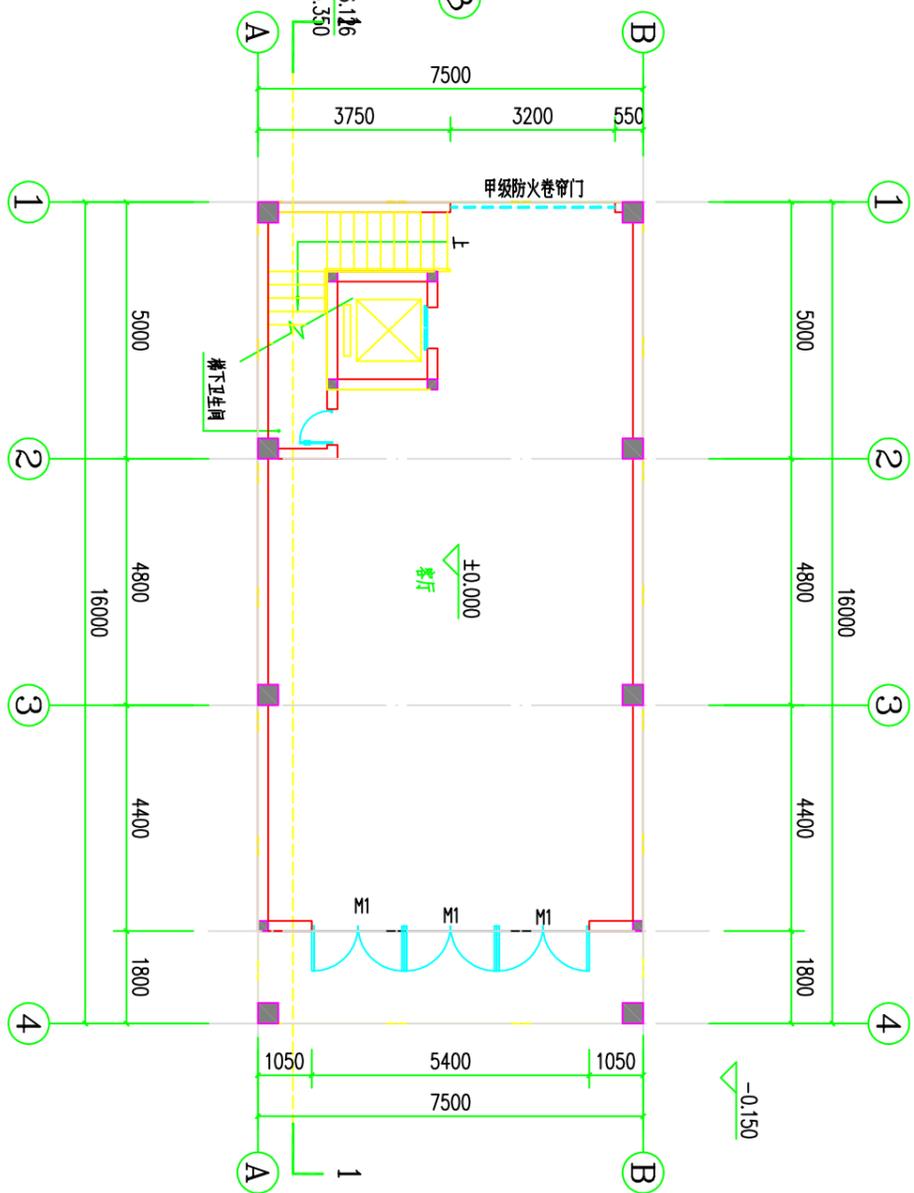


总平面图 1:100



一层平面图 1:100

注：本层建筑面积：113.25 平方米  
总建筑面积：610.94 平方米

- 注：
- 1、图中未标注的门窗窗台高均为900mm。
  - 2、图中未标注的门窗均为120mm。
  - 3、外墙分户墙、楼梯间墙除注明外均为200mm墙，其余均为120mm墙。
  - 4、卫生间楼地面均低于相应楼地面300mm，卫生间墙体做从楼地面起300mm高的防反坎。
  - 5、厨房、阳台楼地面均低于相应楼地面100mm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6900220243005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琼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吴明泽
建设项目名称	吴明泽住宅楼
建设位置	琼海市嘉积镇城区兴海中路西侧
建设规模	1栋地上5层，总建筑面积为610.94平方米。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（建字第469002202430052号）附件。

提示：

-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一年内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；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；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失效。
- 申报工程务必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指标建设，如有违反将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。
- 申报工程竣工后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，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。
- 土地权属证明/证书编号：琼（2023）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452号。
- 本证号码及发证时间由系统自动链接生成，本次办理变更手续的日期为2025年8月27日。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